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62 号

签发人：魏旭平

关于请求批准印发《关于推进潮安区“村组财务镇代管”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的请示

区人民政府并报区委：

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，维护村民合法权益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区委一届九次全会精神，为指导镇（场）开展“村组财务镇代管”相关工作，我局制订了《关于推进潮安区“村组财务镇代管”工作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呈报。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